附件2：

**修正内容**

一、依据2017年9月6日中共三亚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（七届2号），建议将《三亚市生态效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三府〔2015〕121号）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内容：“18周岁以上补贴对象每月补贴金额200元，18周岁以下补贴对象每月补贴金额60元。补贴标准从2016年开始每三年审定一次。”修改为：“补贴对象每月补贴金额200元，每三年审定一次。”

二、第七条第三款“市林业主管部门、辖区政府与生态补偿村(居)委会的各村(居)民小组签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协议，市财政部门为协议监管方。”修改为：“辖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与生态补偿村(居)委会的各村(居)民小组签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协议，市林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、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协议监管方。”

三、第九条 “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，2011年制定的《三亚市生态效益补偿财政补贴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”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自2022 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”

四、办法中提到的“辖区政府”、“辖区人民政府”统一修改为“辖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”。